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2/L.6/Add.1
12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六届会议
2002年6月5日至14日，波恩
议程项目 4(b)

方法问题

《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

增 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决定将以下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CP.8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之下可证明的进展

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
还回顾第 4/CP.5 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第 22/CP.7 号决定，该决定促请每个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一份报告，为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审评到 2005 年所取得的进展的证明提供一个基础，

1. 重申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及的报告应当包括：

- (a) 关于国内措施的情况说明，包括说明采取何种法律步骤和体制步骤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缓解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承诺，以及说明在本国履约和执行方面实施了何种方案；
- (b) 温室气体排放趋势和预测；
- (c) 联系这些趋势和预测，评估此种国内措施如何有助于该缔约方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 (d) 关于该缔约方履行第十条和第十条之下的承诺所开展的活动、采取的行动和执行的方案的说明；

2. 请每个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¹的规定，并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²的有关规定，编写与上文第 1 段(a)至(b)分段有关的上述报告，并根据第 13/CP.7 号决定将任何相关的投入列入该报告；

3. 请每个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将上述报告作为一份单一报告来编写，该报告分为四章，载有上文第 1 段规定提供的

¹ 第 4/CP.5(FCCC/CP/1999/7)。

² FCCC/CP/2001/13/Add.3 号文件。

信息。这种信息应当与缔约方在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³中提供的信息相一致，并将与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一道得到评估；

4.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可证明的进展的报告的综合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定于 2006 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审议。附属履行机构应当将该报告作为依据，以便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审评到 2005 年所取得的进展的证明，以期就这一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后的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 -- -- -- --

³ 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这段时间内提交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确切日期，将由缔约方会议商定。第 11/CP.4 号决定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随后每隔三至五年定期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应予提交的日期将在今后的会议上决定。